

股票代码：600567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6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17年6月



#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本期债券概况 .....	3
三、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五、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	11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2
七、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	13
八、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4
九、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	15
十、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6
十一、其他事项.....	17



## 一、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本期债券概况

2012年7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88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2012年8月22日，公司成功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山鹰债”）；
2. **债券代码：**122181；
3. **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发行额：**8亿元；
5.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8月22日（T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8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 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山鹰造纸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0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26号批准证书批准，马鞍山市山鹰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1年11月2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0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6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25,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第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12月向社会公众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834,499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第2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5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47,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2,000万股。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830,770,804.00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额830,770,804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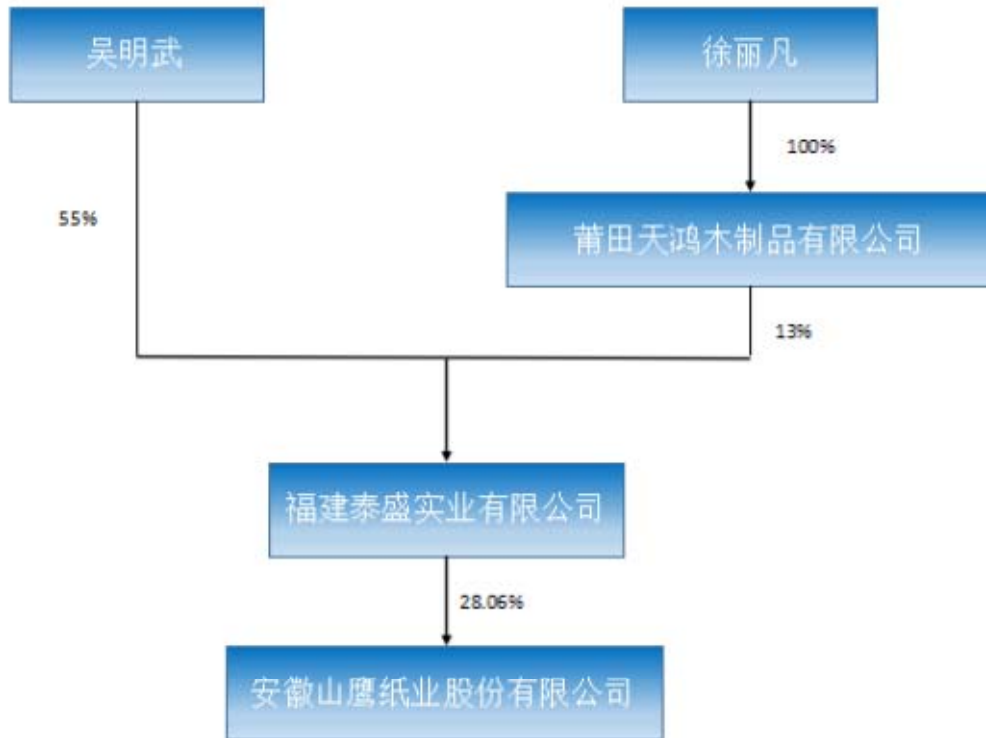
2013年，公司发行1,590,716,423股股份购买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持有吉安集团99.85%股权，同时公司发行590,206,200股股份配套募集991,546,416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产，两次发行使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313,7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5元，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8.75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4,551,253,337股。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2013年8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吉安集团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山鹰集团转让其持有股权给泰盛实业后，泰盛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明武、徐丽凡系泰盛实业控制人，故自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公司实

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明武、徐丽凡。

图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纸、纸板、纸箱的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废纸回收等。公司主要产品是箱板原纸及制品、新闻纸和文化纸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子公司46家。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废纸贸易、造纸、包装印刷以及物流等行业。

山鹰纸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技术装备先进、产业链协同发展、配套设施完善等多重经营优势。公司引进了国外一流造纸设备和技术，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吨纸平均综合能耗、平均取水量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居行业前列，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包装纸的制造过程中有多道烘干手续，需耗费大量的蒸气，公司进行的热电联产降低了造纸的能源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增产增效减污的基础上促进资源利用效应的最大化，实现了经济与环保双赢发展。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



拥有废纸收购渠道、包装原纸生产、纸板、纸箱生产的企业之一，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可以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山鹰”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山鹰牌”箱板纸、瓦楞原纸、纸箱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公司产品为“安徽省名牌产品”。吉安集团注册了相应的品牌，该品牌在长三角地区有较高知名度。

## 2.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状况

2016年，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国民经济运行平稳。受国家环保整治、淘汰落后产能以及市场需求增长等因素推动，国内造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下半年木浆、废纸、物流、煤炭等成本上涨，造纸行业迎来涨价潮，国内箱板原纸行业景气度持续改善。另一方面，国内包装企业依旧分散，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和下游消费品行业低迷的双重压力，行业上下游供求矛盾较为突出。2016年，公司造纸产业顺势上扬，全年完成产量354万吨，同比增长20.33%，销量363万吨，同比增长19.18%；包装产业虽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双重压力，公司着重优化整合内部组织架构，完成大区改革试运行，重新调整区域划分，全年实际完成瓦楞箱板纸箱产量11.61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3.20%，共销售11.59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3.4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21.35亿元，同比增加23.9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19.82亿元，其他业务收入1.52亿元；原纸全年产量354万吨，销量363万吨，产销率102.69%，其中新闻纸产量13.97万吨，销量15.57万吨。瓦楞箱板纸箱产量11.61亿平方米，销量11.59亿平方米，产销率99.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亿元，同比增加68.7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00.49亿元，所有者权益84.2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292.5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692.5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731.12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89,453.2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期新增保理业务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期购买上海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26,928.35万元，较上年增加37.3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文，公司享受再生能源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收到退税款14,715.43万元。

### 3. 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04,892.75万元，总负债为1,162,159.17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842,733.59万元。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13,481.08万元，利润总额44,966.84万元，净利润35,888.96万元。

发行人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总计	20,048,927,528.60	18,413,461,475.69
负债合计	11,621,591,662.67	12,238,803,616.85
股东权益合计	8,427,335,865.93	6,174,657,858.84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76,533,209.77	6,119,448,960.8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34,810,813.61	9,786,995,573.98
营业总成本	11,932,629,471.88	9,660,188,395.69
营业利润	203,204,812.49	123,851,212.36
利润总额	449,668,369.39	293,961,583.48
净利润	358,889,645.66	207,511,417.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04,009.83	209,061,869.6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925,060.71	1,383,386,752.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25,125.05	-445,600,046.5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311,246.62	-1,003,629,64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532,109.20	-89,475,960.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379,687.57	457,847,578.37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鹰纸业于2012年8月22日发行公司债券，并于201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期发行共募集资金8亿元。山鹰纸业于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底之间已使用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其余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五、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本受托管理实务年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七、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8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8月22日按时支付2015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1日期间利息。



## 八、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2016年度的跟踪评级工作，并已出具《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提醒投资者关注。



## 九、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十、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 十一、其他事项

### 1.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1)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吉安集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并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索求赔偿款100.00万元。2013年7月确定由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对公证封存的样品技术特征进行鉴定，2016年5月5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集双方当事人并告知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无法出具司法鉴定报告，需进行第二次司法鉴定。吉安集团就法院启动第二次司法鉴定提出异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

(2) 公司子公司山鹰销售公司因客户滁州市腾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腾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于2015年7月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保全滁州腾辉公司对第三方的租赁债权。滁州腾辉公司就管辖异议裁定上诉至中院，2016年5月23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裁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滁州腾辉公司尚欠贷款本金1,289,114.87元，该诉讼正在进行中。

(3) 公司子公司山鹰销售公司因客户黄山保强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保强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于2016年1月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冻结黄山保强的账户以及第三方的债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黄山保强公司尚欠贷款本金1,175,019.42元，该诉讼正在进行中。

(4) 公司子公司山鹰销售公司因客户泸州天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天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于2016年2月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冻结泸州天源、泸州鼎红、冯天云的银行账户(无资金)并保全第三方的债权28.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泸州天源公司尚欠贷款本金1,730,146.83元，该诉讼正在进行中。

### 2. 相关当事人



截止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2017年6月12日